

六、会计学会、珠算协会工作

2000年,大连市会计学会先后组织召开了责任会计理论与实务、现代会计管理方法等多次理论研讨会和现代化管理成果奖评选活动,推荐的论文多次在部、省组织的论文评选活动中获奖。并推荐20多篇论文入选《辽宁财税年度论文集(1999卷)》,调动了广大财会人员探讨研究财会理论和实务的积极性。为加强对学会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会计学会在学术研究、业务培训等方面的重要作用,2000年对会计学会的领导机构和理事会成员重新调整,成立了大连市会计学会第四届领导机构及理事会。

在教育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大连珠算协会脚踏实地推广珠心算教育,在市内4区的20多个小学开展了珠心算教育。2000年11月份,市珠协进行了第一阶段的测试,有500名学生参加了测试,其中有80名学生达到了中珠协颁布的珠心算8级标准,142名学生达到了9级标准,107名学生达到了10级标准,还有1名达到了6级标准。并在小学组织参加海峡两岸珠算技术通讯赛,获得了好的成绩。继续做好珠算等级鉴定和培训工作,对珠算鉴定和办证工作全部实行微机化管理,全年鉴定人次为8000人次;全年培训近900人次,90%的学员取得了珠算技术等级证书。大连市珠算协会积极发挥群团组织的作用,力争把珠办办成珠算工作者和珠算爱好者的家,曾多次被评为辽宁省珠协系统先进集体,2000年被中国珠协评为全国珠协系统先进集体。

(大连市财政局供稿 刘焕欣执笔)

吉林省会计工作

2000年,吉林省会计工作紧紧围绕财政工作的中心任务,积极探索会计管理工作的新思路和新方法,以宣传贯彻《会计法》为重点,稳步推进会计委派制试点工作,强化会计制度管理、会计基础工作管理和会计人员管理,全面提高了会计工作水平。

一、宣传贯彻《会计法》,促进会计工作健康发展

(一) 广泛开展《会计法》宣传活动。为了保证全省宣传贯彻《会计法》工作的顺利开展,年初制定了《吉林省宣传贯彻〈会计法〉实施方案》,在全省财政工作会议上,对《会计法》的宣传培训工作进行了总体部署。并且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了《会计法》的宣传工作。一是积极组织全省有关人员参加国务院召开的全国贯彻实施《会计法》电视电话会议。全省各市州、县(市)均设置了分会场,各级政府的主要负责人,省直各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随后又组织召开了全省贯彻实施《会计法》电视电话会议,省政府副秘书长程文贵主持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洪虎作了重要讲话。二是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

展《会计法》宣传周活动。于6月25日至7月1日在全省县级以上城市(镇)的主要街道悬挂《会计法》宣传条幅;在电视台黄金时段插播《会计法》宣传字幕及公益广告;组织《会计法》专题采访和专场文艺演出;发动大中专院校会计专业师生、各单位会计人员上街宣传。宣传的形式有定点宣传、播放《会计法》讲座光盘及录音、散发传单、解释会计疑难问题、组织军乐队、秧歌队等。在宣传周期间,全省共出动宣传人员8353人(次),设宣传点253个,发放宣传单23.2万份(共8种),发放《会计法》单行本5000册。厅领导亲临省直和长春市宣传点巡视并亲自发放传单。吉林电视台和《吉林日报》以及全省各市州、县(市)的新闻媒体均对《会计法》上街宣传活动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报道。三是充分利用电视台、报刊、杂志等新闻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地宣传《会计法》修订实施的重大意义。吉林电视台先后3次在“吉林新闻联播”节目中报道全省贯彻实施《会计法》电视电话会议及街头宣传情况;在《吉林日报》连续刊载了省政府领导、财政厅厅长宣传《会计法》的文章及大型企业负责人、总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及会计管理人员学习《会计法》的心得体会;《吉林财税》、《吉林会计》、《当代审计》、《吉林农业》等省级主要刊物、杂志从不同角度连续刊登了《会计法》宣传文章近40篇;举办了财政机关干部《会计法》专题讲座及《会计法》宣传标语有奖征集活动。

(二) 认真抓好《会计法》的培训工作。一是举办全省《会计法》师资培训班,各市州、县(市)财政局主管会计管理工作的副局长、会计处(科)长、会计制度管理人员及财会干部学校(函授学校)的专职教师共170人参加了学习。二是举办了省直单位负责人《会计法》培训班,培训省直单位负责人近900人。省政协副主席孙耀廷在培训班上作了重要讲话。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共举办单位负责人培训班53期,培训单位负责人1.2万人,其中,95%为国有单位负责人。三是专门组织召开了大中专院校会计系(会计专业教研室)主任会议,对会计专业后续人才的《会计法》专题教育工作进行了安排和部署。四是全省各地普遍采取了统一教材、固定师资、定点培训、严格考核等办法和措施,促进了《会计法》培训工作的全面开展。五是与厅机关党委、人教处联合举办了厅机关干部《会计法》专题讲座,提高了财政干部知法、懂法、依法行政的责任和意识。在多渠道、多层次举办《会计法》培训班的同时,积极组织单位负责人和会计人员收看收听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会计法》讲座。据统计,全年《会计法》培训会计人数101950人,其中:培训单位负责人12116人;培训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16006人;培训一般会计人员73828人。

二、组织参与会计知识大赛

在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第二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组织工作的通知》的同时,印发了《吉林省第四届会计知识大赛实施方案》、《吉林省第四届会计知识大赛中省直选拔赛安排意见》和《吉林省第四届会计知识大赛全省决赛安排意见》。在第一赛程的组织工作中,把会计知识大赛的组织与《会计法》的宣传、培训工作结合起来,齐抓并进,相互推动,并在全省《会计法》师资培训班上对第一赛程的组织工

作进行了具体部署,保证了第一赛程的参赛效果和质量。在第一赛程公开答卷中,吉林省获一等奖17人,二等奖123人,在全国47个参赛单位中名列第12位。在第二赛程中,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认真组织了层层选拔、队员培训及社会宣传工作。组建吉林省代表队参加全国第二赛程的决赛,取得第11名。会计知识大赛的成功举办,对宣传《会计法》和提高会计工作的社会地位,扩大会计工作的社会影响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稳步推进会计委派制试点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会计委派制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成立了由省财政厅、监察厅、人事厅、粮食厅、经贸委、农委、计委、人大财经委、编办九个部门参加的会计委派工作协调小组,先后两次召开会计委派制协调工作会议,专门研究会计委派制试点工作,下发了《吉林省2000年会计委派制试点工作安排意见》,促进了全省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2000年全省共有8个市州、40个县(市、区)进行了会计委派制试点,试点单位共有1847个,委派会计人员2147人。二是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不断探索会计委派制新形式。对全省乡镇行政事业单位财会统管工作情况进行了深入调查,并对长春市宽城区政府、吉林市孤店子镇、前郭县新立乡、四平市山门镇和辉南县楼街乡等乡镇行政事业单位财会统管形式和作法进行了总结和推广,进一步推动了乡镇级会计委派制试点工作。三是召开会计委派制工作交流会,积极推广先进经验。2000年11月23日,与省监察厅联合召开了全省乡镇行政事业单位财会统管现场经验交流会,5个试点单位介绍了经验,参观了吉林市孤店子镇行政事业单位财会统管和村账乡管的现场,交流了经验,沟通了信息,促进了会计委派制试点工作的健康发展。

四、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工作秩序

一是做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考核验收工作。继续对全省企事业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进行规范化考核和验收,全省共验收231户,并对以前验收的单位进行了复查,考核确认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单位累计2839个。二是认真审批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按照财政部《代理记账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全省共审批了19户代理记账机构,进一步规范了小规模经济组织的会计核算。

五、强化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做好继续教育工作

一是按照《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的要求,坚持把会计人员持证上岗作为加强会计人员管理和提高会计质量的重要措施。全年新发会计证1.5万个,累计发放会计证18.8万个。全年会计证年检数17.3万个。二是按照省领导和厅领导的指示,对省直单位会计人员任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制定了检查方案,从财政厅机关相关处室抽调22人,分成5个检查工作组,分别对省直40户企事业单位的会计人员任用情况进行了专门重点检查。三是组织开展了全省会计人员调查统计工作。按照财政部要求,及时上报了全省会计人员

统计情况。全省共有在岗会计人员20.5万人,其中,持证在岗17.5万人,无证在岗3万人。四是抓好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不断提高会计人员的业务素质。与省会计学会和有关单位联合,共同举办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及相关法规制度培训班,保证了新法规、新制度得以贯彻执行。全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培训人数3052人,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培训人数31025人。五是加强会计电算化初级知识培训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完善了会计电算化初级知识培训软件,并对新的培训单位培训师资。对教学软件、考试软件及管理软件在运行中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办法,使之更加完善。2000年全省各市州、县(市)都建立了会计电算化培训基地。全年共培训会计人员17900人。

六、做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和考试工作

一是进一步加强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和管理工作,确保高级会计资格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合理。调整了高评委成员,制定了《高级会计师职务评审办法》,统一了高级会计师评聘标准,健全了高级会计师选拔评聘机制。通过组织培训、答辩、考核、评审等程序,全省278名申报高级会计师人员中,有247人被评为高级会计师。评审通过的高级会计师累计数为1976人。在评审过程中,对上告事件进行了认真核查,纠正了诬告行为,处置了虚假行为,为会计人员伸张了正义,为会计工作和经济建设选拔了高级会计人才。二是加强对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培训班的管理工作。与省人事厅密切配合,共同研究了进一步加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培训管理的有关问题。通过从严审批,加强管理,规范了培训市场,有效抑制了乱办班、乱收费现象,维护了会计人员的利益,提高了培训质量。

七、建章建制,认真做好日常会计管理工作

一是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吉林省会计管理工作考核评比办法》,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下发各市州组织实施。2000年全省共评选出会计管理工作先进单位29个,充分调动了各级会计管理机构开展工作的积极性。二是建立内部基本规章制度,确保会计管理工作顺利进行。在厅机关机构改革后,制定了《处务会会议纪要制度》、《会计处大事记制度》、《公文收发传阅管理制度》、《吉林省财政会计管理系统人员行为规范》等基本规章制度,为进一步规范会计管理工作奠定了基础。

八、开展会计理论研究,办好《吉林会计》

一是举办有奖征文活动。针对会计理论与实务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组织了广泛的征文活动。邀请了省内会计学者和专家组成评委会,共收到省内外论文41篇,论文题目集中在国有企业改革的财务与会计问题、我国会计准则的研究、会计信息失真的原因、入关后对会计领域的影响和冲击等问题。优选其中论文20篇,在《吉林会计》上发表,引起了会计人员广泛的关注,激发了会计人员参与理论研究的热情和积极性。二是认真办好《吉林会计》。狠抓刊物质量,加大刊物宣传报道力度。围绕《会计法》的实施,开辟了

《会计法》专栏, 并加强与会计界专家、学者的联系与交流, 确保刊物的理论深度。在保持“会计实务”、“业务磋商”等实务栏目较多刊载量的基础上, 增大“财会知识”栏目刊载量, 及时反映会计科研新成果、国际会计新趋势和会计实务新方法。

(吉林省财政厅供稿 鄂秀丽执笔)

黑龙江省会计工作

2000年, 黑龙江省财政厅会计管理局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和会计管理工作重点, 积极稳妥地开展了各项会计管理工作, 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并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会计法》宣传贯彻工作

(一) 《会计法》的宣传工作。通过各种形式、利用各种媒介广泛宣传《会计法》, 一是以厅长名义在《黑龙江日报》发表了宣传贯彻《会计法》讲话; 二是由省政府领导主持, 请人大、法制局、司法厅领导参加, 在黑龙江国际博览中心举办了全省宣传贯彻《会计法》大型报告会, 为扩大宣传效果, 报告会邀请省电视台、省报社等新闻单位参加并及时报道; 三是与《黑龙江日报》联合组织宣传贯彻《会计法》有奖征文, 共征集论文120余篇, 优秀文章在省报和《黑龙江财会》上刊登; 四是在《黑龙江财会》编印宣传贯彻《会计法》专刊, 专刊的稿件通过特约和有奖征文两个渠道, 特约撰稿人有省领导、单位法人代表、总会计师、会计人员以及专家学者等各方面、各层次人员; 五是编印宣传贯彻《会计法》学习资料15万册, 免费供全省财会人员、单位负责人学习使用; 六是为进一步扩大黑龙江省宣传《会计法》效果, 在《中国财经报》刊登专版, 报导全省宣传《会计法》情况, 成为全国第一家刊登专版的省市; 七是认真组织全省收听收看国务院召开的贯彻实施《会计法》电视电话会议, 全省共有1600余名领导参加了会议; 八是认真抓了全省会计知识大赛和全国会计知识大赛工作, 通过各种媒介广泛宣传会计知识大赛的意义、内容, 成立了全省会计知识大赛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组织征订会计大赛有关资料2万余册, 组织了全省10万人参加的全国会计大赛第一赛程的工作, 经过周密计划和精心组织先后在15个地市和财政计划单列县(市)以及中省直单位举办了全省会计知识大赛选拔赛, 并于2000年9月6~9日举办了第二届会计知识大赛, 共有22个代表队参加了比赛, 决赛在省电视台演播厅举行, 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刘东辉, 省委常委、省委企工委书记杜宇新, 省人大副主席赵吉成, 省政府副省长王佐书, 省政协副主席曹广亮、曹亚范及省人大财经委、省财政厅等部门的领导应邀观看了比赛, 并为获奖队颁奖。在此基础上, 指定专人, 认真准备, 参加了全国会计知识大赛, 并获得了较好的成绩, 被全国会计知识大赛办公室授予组织奖。

(二) 认真抓好《会计法》培训工作。一是举办市(地)、县财政系统和省直主管部门《会计法》宣传师资培训

班, 省财政厅培训财会师资100余人, 哈尔滨、大庆、齐齐哈尔、佳木斯等地市也相继开展了《会计法》师资培训班, 为《会计法》培训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二是举办了财政系统企事业单位在职干部《会计法》宣传培训班, 各级财政部门邀请专家学者依据《会计法》赋予财政部门的职责和义务, 结合具体案例宣讲, 使全省财政干部学习和掌握了《会计法》, 提高了全省财政干部执法水平。三是将《会计法》学习作为全省2000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一项主要内容, 在全省举办了会计人员《会计法》培训班, 邀请省内各高校知名学者授课。到2000年底, 全省共举办单位负责人培训班182期, 培训28697名; 举办会计人员培训班1463期, 培训人员192766名, 其中, 举办高级会计师培训班5期, 培训高级会计师1100人。通过以上工作, 确保了全省《会计法》的顺利实施。

二、会计基础规范工作

(一) 会计人员普查工作。一是通过报刊、电台、寻呼台等新闻载体广泛宣传会计人员普查的重要意义及要求, 提高了财会人员对普查工作的认识; 二是下发了《关于做好全省会计人员信息普查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 对这次普查工作作了总体安排, 结合全省实际, 采取信息采集和数据处理两步走的办法开展会计人员普查; 三是周密组织, 精心安排, 指定专人, 严格把关, 对第一阶段信息采集工作认真研究, 找出问题, 并采取有力措施, 以确保全省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的真实准确; 四是集中精力, 严格审查, 层层把关, 认真做好第二阶段数据处理工作。全省会计人员普查工作已圆满完成, 并按时报, 据报表统计, 全省会计人员总数是19.1万人, 其中: 高级会计师1645人, 会计师18538人, 助理会计师38359人, 会计员38380人; 硕士233人, 大学16898人, 中专50045人, 高中29810人。

(二) 会计基础规范化工作。根据新颁布的《会计法》中有关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 为进一步完善全省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制度, 一方面有针对性指导了各地区、各部门制定会计基础规范制度和各项考评细则, 为监督检查会计基础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另一方面加大了各地区、各部门会计基础工作检查力度。大庆市制定了《会计基础工作考评细则》, 并对红岗区、萨区、市教委等部门和单位进行了评比, 对开展会计基础工作较好的单位进行了现场学习交流。安达市在1999年开展会计基础工作检查的基础上, 2000年利用3个月时间, 对所有单位1999年度会计基础工作进行了检查。通过以上工作, 会计基础整章建制逐步完善起来。

(三) 会计档案规范化科学化管理工作。为认真贯彻好《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黑龙江省财政厅有针对性地对各地区、各部门会计档案管理工作提出了要求, 各地区对各单位会计档案进行了清理, 并按标准化、科学化的要求进行归类立档, 对到期会计档案进行了严格审核, 对符合销毁条件的会计档案进行分类造册, 并拍摄照片进行存档, 对应销毁的会计档案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监销, 保证了会计档案的完整性和严肃性。

三、会计证管理工作

一是组织了2000年度会计证(含预备会计证, 下同)